

聲請人 康明源 男三十三歲(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生)

南投縣人 業商

住台北縣樹林鎮名園街二十三巷五號二樓

身分證統一號碼：M一二〇三二三九〇七號

右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冤獄賠償，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康明源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肆拾叁日，准予賠償壹萬零柒佰伍拾元。

理由

一、聲請人康明源前因詐欺案件，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經本院執行羈押，至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釋放，該案業經本院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有本院七十八年度自字第二八四號案卷可稽。

二、聲請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四十三日(釋放日不予計算)，茲聲請冤獄賠償，查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應認其聲請為有理由，爰審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羈押之期間及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就其受羈押之日數以二百五十元折算一日，共准予賠償壹萬零柒佰伍拾元。

三、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決定書

七十九年度賠字第一號  
七十九年二月七日

聲請人 范姜群青 男三十五歲(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三日生)

桃園縣人 業公

住臺北縣中和市莒光路一二九巷一弄十三之三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一〇二二八二四一九

右聲請人因貪污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冤獄賠償，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范姜群青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伍拾伍日，准予賠償壹萬陸仟伍佰元。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貪污案件，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辦並予以羈押，至七十七年二月四日經檢察官准予交保同日釋放。該案嗣經本院判決無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確定在案，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六年度偵字第二〇〇九號，本院七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七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二六號案卷可稽。

二、茲聲請人以其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聲請冤獄賠償，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核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理由，又未逾法定聲請賠償之期間，應認其聲請為有理由。爰審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羈押之期間及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自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七十七年二月三日止(七十七年二月四日釋放之日不予計入)，羈押期間計伍拾伍日，以叁佰元折算壹日，共准賠償壹萬陸仟伍佰元。

三、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會議錄

### 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列)席者：共二十二入

主席：褚院長

紀錄：趙士泰

附錄：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第八項

八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訴訟所為之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應有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適用。

說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包括判決及裁定），其上訴利益逾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限，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如依文理解釋，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當事人合意行簡易程序之訴訟經第二審判決者，似不在該條項規定適用之範圍。然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經第二審判決者，尚許當事人對之提起飛躍上訴。至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訴訟，若未經當事人合意行簡易程序，各當事人原享有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權利；祇因當事人合意行簡易程序，致受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限制，顯係本末倒置，應依舉重明輕之法則，認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訴訟經第二審判決者，亦在得提起飛躍上訴之列。

#### 討論事項

一、關於司法院七十九年九月五日(79)院台廳一字第○五四二一號函，囑本院研究民、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施行後，現行「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有無應行修正之處。茲就吳、孫二位庭長所提出之研究意見，討論結果決定如左：

#### 研究意見

吳明軒 孫森焱

奉 交下司法院七十九年九月五日(79)院台廳一字第○五四二一號函，囑研究民、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施行後，現行「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有無應行修正之處乙案，關於民事部分，謹陳述研究意見如次：

(一)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後，現行「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似無修正必要。

(二)依「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八十一條規定：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計數分案報結方法得另訂之。本院本此，訂有「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採用飛躍上訴制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規定，逕向本院提

起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其相關規定有左列二項，似應修正：

(1)簡易事件之上訴案件，其卷宗編號，於號數上冠以（簡上），以別於通常上訴案件。抗告案件，於號數上冠以（簡抗），以別於通常抗告案件。

(2)關於分案方面，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最高法院認上訴或抗告，不合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事件之第三審上訴或抗告事件，似經審查庭先行綜合審查為宜，以免各庭審查標準不一，發生分歧情事。其經保密分案至各庭之案件，仍不妨就程序上而為審查。擬於「肆、分案、九」項下增列左列文字：

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及抗告，經民事科於初步審查認為齊全後，應將本院卷送由民事審查庭，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要件而為審查。其未經繳納裁判費者，於審查後保密分案前，由行政庭裁定限期命其補正。

決議：(一)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後，現行「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似無修正必要。

(二)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肆、分案、九增列第三項，其文字如左：

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及抗告，經民事科於初步審查認為齊全後，應將本院卷送由民事審查庭，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要件而為審查。其未經繳納裁判費者，於審查後保密分案前，由行政庭裁定限期命其補正。

二關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繼續討論。  
討論結果修正如左：

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其於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於裁判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之」。準此，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者，應於提起上訴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其於第二審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書，為其提起上訴所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表明

上訴理由或補具上訴理由書，而於原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則補正者，其程序之欠缺即已補正，原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逾期補正，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說明：依本院二十九年抗字第三五五號判例意旨，定原法院是否駁回上訴之標準。

十、當事人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許可者，須添具意見書敘明：(一)上訴理由所指摘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二)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說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準此，原法院認為上訴應行許可者，既須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理由，則對於該條項所定「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自應一併審查。

十一、地方法院合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逕將卷宗送交本院時，如未添具意見書，本院應將原卷退回，命原法院補具意見書後再行送卷。

說明：地方法院合議庭認上訴應行許可，有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理由之義務。如其逕將卷宗送交本院時，並未添具意見書，本院無從審查其許可上訴之依據，故有將原卷退回命補正之必要。

十二、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抗告及依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提起飛躍抗告之程序，均與前述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同，並依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適用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依其中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裁定，當事人不得對之提起再抗告。

說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至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四，均係就簡易事件之上訴及飛躍上訴、抗告及飛躍抗告合併而為規定，故無重複論列之必要。

十三、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駁回上訴或抗告之裁定，應包括本

院自行認定上訴或抗告不應許可而駁回之裁定，及維持原法院認抗告不應許可而為駁回裁定之裁定在內。

說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最高法院認上訴或抗告不合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所謂最高法院認上訴或抗告不應許可而駁回之裁定，有下列兩種情形：(一)當事人對於原法院認上訴或抗告不應許可而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裁定。(二)原法院認上訴或抗告應行許可，添具意見書，逕將卷宗送交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認上訴或抗告不應許可而自為駁回之裁定。以上兩種情形，均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

十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所定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其中「同一理由」，係指前此提起上訴或抗告所主張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同一理由而言；如以其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理由，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則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說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經以上訴或抗告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條規定，有以下兩種情形：(一)在判決程序，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第二審判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許可後，並由最高法院認其抗告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二)在裁定程序，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裁定，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許可後，並由最高法院認其抗告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裁定。對於最高法院所為上開確定裁判，固不得以前此提起上訴或抗告所主張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若以其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理由，仍非法所不許。

十五、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不問該事件得否上訴第三審，均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七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

說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七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

第二審終局確定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準此(一)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第二審判決，未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確定，或雖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法院認其上訴不應許可而為駁回之裁定確定。(二)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裁定，未提起抗告而確定，或雖提起抗告，經法院認其抗告不應許可而為駁回之裁定確定者，固得依本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其經最高法院許可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因僅就原判決或原裁定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為裁判，對於原判決或原裁定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是否有漏未斟酌之情形，尚無從審理。是該第二審裁判如有本條所定情形，亦得於確定後，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

主席宣布：本則經討論後，部分同仁建議改以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貳、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十三則前段(後段為：其曾上訴第三審，但未經許可者，亦同。)文字，較原草案為妥，茲就原草案及右揭第二十三則前段提付表決。

決議：採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貳，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十三則前段：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不問該事件得否上訴第三審，均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七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

主席 褚劍鴻

## 最高法院八十年第一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列席)席者：共二十三人

主席：褚院長

紀錄：賴文娟

### 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議：

甲乙就共有之土地一筆，達成協議分割，並辦理分割登記完畢。嗣乙不願將甲分得部分之一小部分土地交付甲(其上早已蓋有乙之房屋)，甲乃以乙無權占有訴請乙交付土地，甲之訴有無理由？有左列二說：

甲說：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之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乙所有之房屋既在甲分得之土地上，甲即不能完全使用其分得之土地。依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乙即負不減少該地通常效用之擔保責任，固應拆除該屋，惟乙並非自始無權占有該房屋之基地，僅因分割登記後負有交付該地之義務而已，究難指為無權占有，是本件甲以無權占有訴請乙拆屋交付土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乙說：分割共有物，各共有人在分割前在共有土地上建有房屋，協議分割時如將其中一人共有人之建物所占之基地，分歸他共有人取得者，他共有人於辦理分割登記後已取得單獨之所有權，自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請求拆屋交地。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 研究報告

民二庭

對於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九年法律座談會提案民事類第十八號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

共有物經協議分割，並辦理分割登記完畢，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之人分得之部分，既喪失共有權利，則其占有，除有特別情形(例如另有約定，或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之人分得之部分有地上權、租賃權等存在)外(註)，即難謂有何法律上之原因，他共有人自得本於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請求拆屋交地(本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六四一號判例參照)。本提案所列甲說，尚無足採。乙說認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請求拆屋交地，固非無見。惟其未將共有人間另有約定，及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之部分另有占有之權源等特別情形除外，似欠週延，宜予修正後，再提請公決。又本提案既將共有人稱之為「甲」、「乙」，討論意旨所列「